

许昌市人民政府文件

许政〔2019〕12号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许昌市城区基准地价更新调整成果的 通 知

魏都区、建安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有关规定，为加强地价管理，规范我市土地价格体系，引导土地市场健康发展，保障国有土地资产的合理收益，现将我市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成果予以公布。本基准地价自通知下发之日起执行，2014年8月21日发布的《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许昌市城镇基准地价的通知》（许政〔2014〕44号）同时废止。

附件：许昌市城区基准地价表

2019年5月5日

附 件

许昌市城区基准地价表

单位：元/平方米

用地类型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6 级	7 级
商服用地	4820	3270	2385	1860	1550	1350	1200
住宅用地	5095	3965	3035	2255	1630	1205	
工矿仓储用地	730	510	310	280	265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	1195	925	720	585	520		
交通运输用地	1750	1520	1315	1140	985		
水利设施用地	735	575	455	365			
特殊用地	985	710	530	420			
划拨用地	690	540	420	320			

主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六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市政协办公室，军分区。

市法院，市检察院，驻许各单位。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6日印发
